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 電子公文/自辦甄選】、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台(<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平溪國小網站下載簡章及相關表件。

貳、報名時間：

第 1 次甄選	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 2 次甄選	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 3 次甄選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
	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
	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

說明：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教師甄選訊息公告或來電洽詢。

參、報名地點：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教導處(平溪區平溪街 56 號)。

電話：(02)2495-1038 分機 202

肆、報名方式：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一】，受委託人應攜帶受委託人本人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甄選日期：

第 1 次甄選	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起
第 2 次甄選	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
第 3 次甄選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
	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起

陸、甄選地點：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柒、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任教職務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普通科	一般教師 (教務組長)	1	1	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懸缺
普通科	一般教師 (訓育組長)	1	1	報到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留職停薪(進修)缺

附註：1、應試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甄試成績同分時得優先錄用。

2、另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

3、前述於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捌、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四)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任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五、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報名資格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報名資格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缺額說明：

- (一)國小(普通科-懸缺 1 名)代理教師，並接受混齡教育專家到校協作指導提升專業素養。
- (二)國小(普通科-留職停薪缺 1 名)代理教師，並接受混齡教育專家到校協作指導提升專業素養。

- 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玖、應繳驗及繳交證件：

- 繳驗證件：繳交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校備查：
 - 1、國民身分證。
 -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應檢附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乙份)。
 - 3、合格教師登記證、教師證書。
 - 4、服務證明文件(附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5、切結書【如附件二】。
 - 6、男性應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
 - 7、甄選報名表暨審查表。【如附件三】
 - 8、准考證。【如附件四】。

拾、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第 1 次甄選成績採計：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40%)、教學演示(30%)及口試 (30%)

二、第 2 次及之後甄選成績採計:教學演示(50%)及口試 (50%)

1.試教及口試時間：

第 1 次	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起
第 2 次	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
第 3 次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
	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起

2.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人員，依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公佈之複試名單決定之。

3.地點：本校依複試人數及應試場地需要，於甄試前另行公佈。

4.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人員，經核對身分後逐一進入試場；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5.教學演示及口試合併舉行，應試者先行教學演示 10 分鐘後，即進行口試 10 分鐘。時間計算以進場即開始計算，教學演示 9 分鐘時按鈴 1 次，10 分鐘時按鈴 2 次即停止教學演示；口試 9 分鐘時按鈴 1 次，10 分鐘時按鈴 2 次。

6.一般類科應試者請就國小五或六年級教材，國語或數學領域自選單元編擬教案，自備教具，進行教學演示活動，時間每人最長以 **10 分鐘** 為限(甄試前，可視實際情形再調整，並當場公佈)。

拾壹、錄取標準：

一、第 1 次甄選為筆試佔 40%、口試佔 30%、教學演示佔 30%；

第 2 次及之後甄選為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

依總分高低列冊候用。

二、總分同分時，依教學演示、口試、筆試之順序，以成績較優者錄取之；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之。

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總平均分數 70 分），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

拾貳、錄取通知：

一、公告日期：

第 1 次	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前
第 2 次	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前
第 3 次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前
	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前
	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前

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http:// www.pses.ntpc.edu.tw](http://www.pses.ntpc.edu.tw) 。

三、應試者應於甄選過程中，依各項工作流程，得隨時以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四、成績複查：

第 1 次	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第 2 次	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第 3 次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五、成績經複查後若有修正，本校保有更正錄取名單之權利。

拾參、報到簽約：

- 一、錄取正取者應於錄取公告當天(以學校網頁公告為主)下午 3 時前(學校將另行電話通知)，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印章到本校報到，並且辦理簽約手續。證件不齊或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不簽約時，應立即註銷其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簽約時，本校將於錄取公告當天應報到當日下午 4 時前，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並辦理簽約手續。
- 三、聘期：
 - 1、懸缺，以代理期間為準。代理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仍以本市教育局公告為準〉；留職停薪(進修)缺聘約之起聘及終止日期，以代理期間為準。代理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 2、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內，若原任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已無繼續代理之必要時，應即解除聘約，且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 3、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報考者應主動說明；若未主動說明，事後被查覺者，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
 - 4、因不法或不當手段取得報考資格、聘約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解聘，並追回其不當得利。
 - 5、本案課稅經費加置代理教師缺，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未能通過課稅經費加置計畫，則無條件解除代理。

拾肆、附註：

- 一、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二、本校依規定代理教師不得以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 三、研究所在學學生須具有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資格，且經其就讀學校同意，並於上班時間未修習學分，又不影響其本身教學課務者方可報名應試。
- 四、甄選日期或名額如有異動，本校會於甄選前公告。
- 五、甄選報名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新北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本校停止上班，即停止當日甄選報名；甄選報名日期順延 1 日辦理。**
- 六、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同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七、申訴電話：(02)2495-1038 分機 202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得補充修訂之，並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本人目前 ☐ 出國、☐ 重病、☐ 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前往親自報名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 ☐ 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平溪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暨審查表

甄選序次：第 ____ 次

編號：

甄選類別：一般類組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 相 片 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戶籍地址					行動 電話			
居住地址								
Email 信箱					住家 電話			
教師 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兵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	
大學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		
						~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註
簡 要 自 傳 (可另 附)	一、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及進修研習項目： 二、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三、專長： 四、興趣：							
驗 證 收 件	繳交： ☐ 1.報名表 ☐ 2.委託書 繳驗： ☐ 1.國民身分證 ☐ 2.畢業證書 ☐ 3.一般或特殊教育證書 ☐ 4.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筆試成績 ☐ 5.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6.特教學分(研習)證明 ☐ 7.兵役證件 ☐ 8.具結書 ☐ 9.其他						審 查 員 簽 章	
身障應試者申請服務項目								
注 意 事 項	一、本表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三、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新北市平溪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代理代課教師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准考證	◎請自行黏貼 最近二吋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		● 甄 試 項 目 ●	試 別	主試者簽章
	姓 名			口 試	
	編 號	第____次甄選		教學 演 示	

◎ 注意事項 ◎

甄選日期：

第 1 次	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第 2 次	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第 3 次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甄選地點：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1. 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2.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平溪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上聯）**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北市平溪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下聯）**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甄試當天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